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时间和进度安排等均为计划或预计，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或“乙方”）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或“甲方”）于2022年1月7日签署了《山河智能液压缸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计划投资建设精密零件及高端液压缸的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分二期建设。

该项目拟将工程机械液压缸量产产品做到极致，开发油气悬挂缸等高附加值

产品，突破液驱电控的前沿关键技术，开发主机性能差异化的数字缸、电控增压缸、电液执行器（EHA）等创新产品；该项目采用精益工厂、智能工厂理念，引进先进生产模式、先进制造系统、先进制造技术和先进管理方式，打造出网络化、集约化、少人化、智能化的制造工厂和一个精密零件及高端液压缸的制造基地，成为支撑工程机械主机发展的优质高端液压缸配套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同对方介绍

- 1、对方名称：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作双方

甲方：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山河智能液压缸生产项目
-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亿元，分二期建设。
- 3、用地情况：项目具体位置位于进港公路以北，祝家园路以东、小洲垸路以南、创业路以西，项目规划用地约220亩，其中第一期项目用地约100亩。
- 4、项目进度：2022-2024年投资约2亿元，2024年液压缸总产能达到12万支/年，一期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第一期建设期为24个月（以实际交付且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7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具体项目进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方案为准。

### （三）优惠政策

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为支持公司在长春经开区做大做强，对公司在项目资金、

财税、人才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 （四）其他

项目合同在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同的签订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投入活塞杆加工线、活塞杆电镀线、小件生产线、油缸涂装线，重点解决目前的活塞杆与涂装质量于产能瓶颈，能有效增加公司液压缸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尤其是实现活塞杆加工与电镀在同一个产业园，建立具有电镀资源优势（有严格环保要求）的产业园，对山河智能的意义重大。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形成满足整机复杂恶劣工况及高可靠性工作要求的高端液压缸产品型谱，有效解决国产核心元件技术空心化等卡脖子难题，改变核心零部件及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对于提升液压元件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我国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制约；有助于提升工程机械领域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助于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5、因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时间和进度安排等均为计划或预计，本合同的签

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6、本合同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合同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液压缸生产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